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威环违改〔2023〕6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住所（住址）：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法定代表人：吕国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1 号、2 号在线监测站房仪器仪表公示信息公示量程与工控机实际设置的量程不相符，烟气静压、烟气温度、流速等量程设置不一致。历史分钟数据无法反映定期对氧气的量程进行校准；2 号在线监测设备抽空气测量氧含量值为 17.18%，现场通入浓度为 6.36%的氧气标准气体，测量值显示为 5.66%；2 号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响应时间超过 200 秒，不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标气瓶标签与合格证物料编码一致，但有效期不一致；2 号烟囱采样平台烟气上游 50 公分处存在漏气孔洞，直径 5 约公分，直接影响管路气密性。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鲁萌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2 月 26 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 年 2 月 26 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 年 2 月 26 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 7、授权委托书（2023 年 2 月 26 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托代理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樊朝刚 鲁萌

电话: 029—33138513

地址: 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楼东厅 邮政编码: 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3〕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766342645G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

法定代表人：吕国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

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1 号、2 号在线监测站房仪器仪表公示信息公示量程与工控机实际设置的量程不相符，烟气静压、烟气温度、流速等量程设置不一致。历史分钟数据无法反映定期对氧气量程进行校准；2 号在线监测设备抽空气测量氧含量值为 17.18%，现场通入浓度为 6.36%的氧气标准气体，测量值显示为 5.66%；2 号在线监测设备全流程标定响应时间超过 200 秒，不符合规范要求；现场标气瓶标签与合格证物料编码一致，但有效期不一致；2 号烟囱采样平台烟气上游 50 公分处存在漏气孔洞，直径 5 约公分，直接影响管路气密性，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2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鲁萌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26日由执法人员樊朝刚、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26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2023年2月26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7.授权委托书（2023年2月26日由企业人员张之彦提供，证明该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处罚幅度为5-1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

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樊朝刚 鲁 萌 电 话：029—33138512

地 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0楼东厅 邮政编码：712000

